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18年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补助	是	现金/30万元	关于下发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千人计划”外专项目专家工薪补助经费	是	现金/60万元	苏外专[2018]5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2018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奖励-第六代柔性AMOLED数字化车间	是	现金/40万元	廊工信明传[2018]259号	否	与资产相关
4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是	现金/60,000万元	固开管字[2018]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130.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60,090.00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全年利润总额44,411.59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2018-198和2018-204），其中，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廊坊工业设计大奖赛奖励1万元、应收2018年“外专百人计划”专家科研经费补贴100万元，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应收2018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50万元，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应收2018

年外专人才计划人才经费5.45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均已于近日收到。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